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4)23326915

聯絡人：蕭慧雯

電 話：(04)37061511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145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聘任事項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5年2月2日北市教人字第10531057800號函。
- 二、所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聘任事項疑義一案，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，其程序如左：
  - 一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，由校長就公開甄試之合格人員中，提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……」；教師法第11條第1款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，分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。」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會(教評會)辦理前項第1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，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。辦理公開甄選時，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、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。」另第4條明定：「(第1項)本會委員任期1

電子文  
文騎

2

教育局 10502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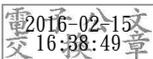


\*AEAA10531675700\*

年，自9月1日起至翌年8月31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…（第4項）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2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解除其委員職務。」先予敘明。

- 三、有關貴屬A校於104年7月辦理正式及代理教師公開甄選，未依規定提經校內教評會審查通過即公告錄取人員名單及核發聘書，該校擬提104學年度教評會審議以補正程序，惟教評會認上開聘任審查事宜屬前任教評會權責，爰不予審查一案，因前任教評會委員任期至104年8月31日屆滿，自104年9月1日起有關教師聘任事項自應由新任教評會委員進行審查。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，學前教育、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直轄市及縣(市)自治事項，本案請貴局本權責督導學校教評會依法令規定運作，以維教師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